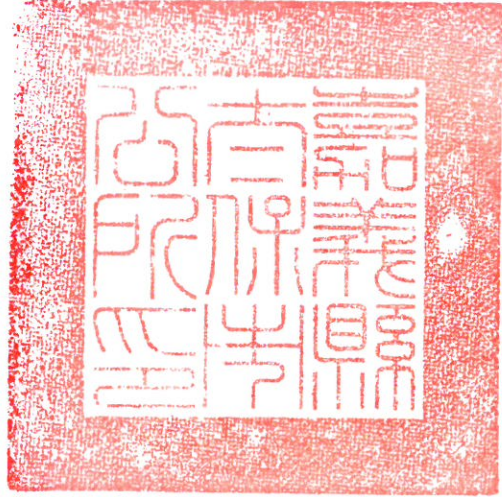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100015726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嘉地太字第1044號(土地標示：本市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937地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單獨申請更正續訂登記案，因出租人陳麗月及陳麗珠現況不明、住所不明，致租約變更登記函寄存於戶籍地郵局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於110年9月27日以嘉太市民字第1100014724號函送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因出租人陳麗月及陳麗珠現況不明、住所不明，致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寄存於出租人戶籍地郵局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相關文書留置於受通知出承租人戶籍地之郵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於上班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各郵局領取；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據「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

市長黃榮利